

“文明对话·映像榆林”摄影大集活动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60629

甲方: 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 《中国摄影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守正创新、培根铸魂,充分运用摄影视觉语言传播榆林的文化底蕴,不断提高榆林知名度和美誉度,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榆林文旅融合发展,结合全国摄影艺术发展的新趋势,榆林市拟举办具有形态独创性、专业影响力、群众参与度的互动性大型摄影活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相互支持、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就举办“文明对话·映像榆林”摄影大集活动(以下简称“摄影大集活动”)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次摄影大集活动服务项目是经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后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单位,乙方是举办此次活动的合法单位。本次所有活动均需按照招标采购内容要求执行,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元整(¥1016000.00元),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本次活动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乙方所提供服

务进行全程监督，根据活动进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细案、征稿启事、评选规则、展览方案、宣传方案等进行审核，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执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作品遴选、嘉宾邀请、展览布展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配合。
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在协调活动场地使用、采风路线安排、宣传资源对接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次摄影大集活动的整体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化、流程管理、现场执行等工作，确保活动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顺利推进。
2. 乙方负责本次摄影大集全国征稿工作的全流程执行，包括制定征稿启事、搭建投稿平台、组织专家评审团完成作品征集与展览等。乙方应保证征稿范围覆盖全国，评审程序规范公正，并按照征稿启事公布的评选标准完成入选作品的评选工作。
3. 乙方负责筹办摄影大集学术座谈会暨中国摄影家协会纪实摄影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承担会议的策划组织、议程安排、嘉宾邀请及会务保障等全部工作。乙方应保证具备合法合规的渠道，邀请中国摄影家协会纪实摄影委员会相关领导及委员出席本次年度工作会议及学术座谈会，确保会议学术水准与行业影响力达到双方约定标准。
4. 乙方负责邀请国内摄影名家组成采风团，深入榆林开展采风创作活动，并完成名家采风作品的收集与整理。
5. 乙方负责“榆见美好”全国摄影训练营的策划与执行，包括导师邀请、学员招募、课程安排及实地创作组织等工作。
6. 乙方负责各展览单元的统筹组织工作，包括主题展、邀请展。其

中：

(1) 邀请展由乙方协调邀请省内外相关摄影组织参展并完成作品组织工作；

(2) 乙方负责各展览单元的展线规划、布展方案制定及现场统筹协调，确保展览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完成实施。

7. 乙方应保证本次摄影大集主题展入展证书的出具符合中国摄影家协会入会积分认定的相关要求。乙方承诺入展作品可按照中国摄影家协会现行规定计入作者个人入会积分，并负责协调落实积分申报所需的相关证明手续。乙方需要在中标后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中国摄影家协会入展积分计入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8. 采风创作期间及结束后，摄影作品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始终归属作者本人。作者提供作品后默认为自愿授权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授权期限内可基于非商业目的将作品用于文化宣传、公益展览、对外文化交流、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展示、出版宣传画册等公益性用途。授权使用期限为五年，期限届满后，如作者无另行书面变更，则自动续期五年，依此类推。以上授权由乙方与学员沟通落实。

9. 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综合运用纸媒、官媒、新媒体及战略合作媒体等多平台进行活动宣传报道。

10.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次活动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付款方式

本次活动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1016000.00元），中标通知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万陆仟肆佰元整（¥406400.00元）作为首付款；乙方组织主题展征稿完成后进行评



责任



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元整（¥304800.00 元）；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交付所有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次活动总金额的剩余 30%款项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元整（¥304800.00 元）。具体付款比例及节点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负责每次出具相应金额的税票。

四、验收条款

（一）摄影作品征集面向全国范围展开，征集拍摄榆林市行政范围内地理环境、人文历史、长城文化、黄河文化、黄土风情等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题材的摄影作品，并评选出入选作品 100 件，精选 20 件名家精品作品。

（二）采风创作活动邀请国内摄影名家分批次、分线路走进榆林进行采风创作，采风后摄影家总计提供以榆林为题材的代表性作品不少于 150 幅。

（三）摄影大集主题讲座暨学术座谈会邀请全国摄影名家召开，确保学术座谈会的专业水准与行业影响力。

（四）展览单元按照主题展、邀请展的板块组织实施，各展览单元须按照经甲方审定的展览方案完成布展与展出。

（五）摄影训练营面向全国招募学员，邀请具有丰富创作经验和教学实力的摄影名家担任导师，完成集中授课与实地采风教学任务。

五、不可抗力与紧急情况处理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应暂时中断，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延迟或解决。

（二）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密切协作，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害。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损失时，另一方不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导致无法如期举行本次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 15%合同金额的相应违约金。

(二)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三)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通力合作。若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分歧，可协商解决。本合同履约地为榆林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